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6〕199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 “十五五”规划

为推动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适用范围为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批复的张江高新区范围。

一、总体要求

坚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初心使命，全力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紧紧围绕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以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生态为发展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特色化发展为导向，着力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和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彰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战场和世界级产业集群主阵地作用。

到 2030 年，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成为主导产业凸显、专业服务完善、空间相对集中、生态充满活力的高质量园区。坚持高新定位，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显著增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更加完善，涌现 3 个具有创新策源意义的科创“核爆点”。张江科学城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坚持特色发展，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显著增强，“一园一特色”进一步凸

显，培育一批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科技领军企业，三大先导产业工业总产值全市占比保持在 80%以上，新兴支柱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20%。坚持改革驱动，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和发展模式创新，全面形成统筹有力、权责一致、市区联动、协同高效的管理体制。坚持生态营造，开放创新生态竞争力显著增强，推动开发主体向集成运营商转变，形成一批制度创新和改革先行先试成果，集聚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大幅增强，创新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1 张江高新区发展“十五五”规划核心指标				
序号	维度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1	科技创新策源	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收比例（%）	7.21	8.0
2		园区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3.9	6.7
3		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5	35
4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5061.83	7500
5	高端产业集群	三大先导产业规模（亿元）	14812*	25000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9639*	13000
7		优质企业数量（家）	14500	16000
8		全球 2000 强研发投入企业（家）	43	50
9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增加值比重（%）	39	>45
10		单位产业用地创造的增加值（亿元）	31.2*	45 左右
11	产业创新生态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64*	110 左右
12		园区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比（%）	81.2	>80
13		累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4018.6	25000
14		累计新认定外资研发中心数量（家）	114	145
15	数智化绿色化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3	0.12
16		营业收入中数字产业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38*	57 左右
17		累计创建高标准数字园区数量（个）	—	8-10
18		累计创建零碳园区数量（个）	—	3-5

注：1. 优质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上市企业等。2. 带*的为 2024 年数据。3. 以上规划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二、统筹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节约、规模适当、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强化空间聚合度，进一步调出或整合产业结构老化、发展空间有限、难以形成产业集群的地块，将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导向、规模适当、具备较好发展空间的地块动态调入高新区范围。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引导创新研发、生产制造、专业服务等环节优先向园区集聚，为产业升级、改造、转型留有发展空间。统筹园区考核评估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细化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园区地块“总量平衡、优胜劣汰、动态调优”机制，引导园区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三、国际一流科学城市建设行动

（一）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牵引作用

支持国家实验室发挥“总平台、总链长”作用，建强技术创新平台，整合力量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推动国家级科研机构开展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布局。办好上海创智学院浦东校区，依托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优势学科筹建上海创芯学院、区块链学院、生物技术学院，引进境外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理工科大学在张江办学。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做优“服务包”制度，推动企业加速成长。提升大科学设施开放共享水平，完善设施开放共享的激励机制。

（二）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

未来信息领域，加快光子、微纳电子领域科技攻关，推动量子科技、硅光芯片、通专融合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突破与应用。未来制造领域，加速原子级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技术成果转化。

未来健康领域，推动脑机接口、人工智能智药、细胞基因治疗、核素药等创新产品突破。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未来产业创新中心，加强细分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

（三）聚力培育科创“核爆点”

聚焦高科中路发展带，搭建专业孵化器、低成本创业空间、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推动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向产学研服务平台转变，联动张江人工智能创新小镇、集成电路设计园、张江药谷等特色园区，引入多元化融资服务机构，不断催生最具创新力的科技企业，形成科创浓度最高、技术最前沿、交流最活跃的科创“核爆点”。

四、产业集群提质行动

（一）打造先导产业集群高地

1.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聚焦高端芯片设计、工艺制造、核心装备与材料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一体两翼”（张江核心园、临港园、嘉定园）核心区建设，强化产业协同，打造集成电路先导产业集群。高端芯片设计，支持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与智能化升级等先进封装技术体系构建，加快电子设计自动化及集成电路设计模块创新中心和第五代指令集（RISC-V）创新中心建设。工艺制造，重点推进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打造工艺平台。核心装备与材料，加快建设半导体高端装备示范园，推进集成电路检测装备、先进封装设备等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加快第三/四代半导体材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落地。

2.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坚持高商业转化潜力重磅创新药为引领，增强生物医药全链条创新能力，形成以张江核心园为创新策源高地，闵行园、嘉定园等协同的产业体系。创新药械研发，支持新靶点、新机制创新药研发，开发影像诊断、微创手术、植入介入、体外诊断等高端医疗器械，建设药物靶标科学设施，推动神经与代谢药物研发中心等技术平台建设。临床研究转化，支持上海临床创新转化研究院建设，提升张江药谷服务能级，完善医疗器械专业孵化与检验检测服务体系。生产制造与应用推广，推进抗体偶联药物（ADC）生产基地、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基地等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快落地嘉定影像设备生产研发基地，鼓励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举办“张江药谷国际创新大会”，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3.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聚焦算力、大模型、语料数据、科学智能、应用等重点领域创新，形成以张江核心园、徐汇园、漕河泾园等为示范引领的人工智能先导产业集群。提升智能计算能力，突破光计算、类脑等颠覆性芯片架构，构建超算智算融合、云边端协同的自主算力体系，建设浦江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发力下一代大模型，开发类脑计算等大模型，建设模速空间、张江人工智能创新小镇，支持多模态大模型国产算力适配与生态融合。打通语料汇聚与共享体系，建设科学数据中心、高质量语料公共服务平台，完善语料库与数据集，推进青浦数据中心等平台建设。发展科学智能新范式，加强多学科专业工具模型开发，打造通用科研基座，推动科学智

能在多领域应用。实施“模力聚申”行动，推进具身智能技术熟化与实训场建设，加速在制造、物流、零售、康养、家政等场景落地。

专栏 2：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抢抓“人工智能+”、“区块链+”与“数据要素×”机遇，聚焦金融、文娱、教育、健康等领域，升级在线医疗、教育、生活服务和贸易，壮大数字文博、虚拟直播、网游、短视频、数字人、无人车等新业态，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资产等新模式。支持杨浦园引育在线新经济总部与创新载体，静安园聚焦人工智能+和区块链国家应用示范区开展商旅文体展融合创新。

打造具身智能创新高地。围绕本体研制、模型迭代、核心零部件攻关等方向，攻克精细化操作、灵巧运动、多模态感知、具身决策、世界模型等核心技术，加快具身智能“大-小脑”模型突破，研制多形态具身智能本体产品，建设具身智能中试基地、虚实融合训练场等创新载体，在高端制造、医疗健康、商业与家政等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持张江核心园构建人工智能创新小镇与张江机器人谷协同联动的“双核驱动”发展格局，推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创新发展。

（二）壮大重点领域特色产业集群

聚力发展重点领域特色产业集群，强化源头技术供给，打造特色园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一批各具特色的新兴增长引擎。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聚焦智能终端、新型通信设备、智能传感、下一代显示及超高清视听等方向，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等新型智能终端，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技术（5G-A）/第六代移动通信（6G）及卫星通信创新，支持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发展。加快推进智能工业软件等重点项目，建设流程制造智能调控技术创新中心，支持联合开发与核心零部件代工新模

式。围绕 AI 智能体完善芯片、终端与内容服务生态，突破关键环节，培育新物种、新品牌。支持松江园聚焦智能终端与新型通信设备，青浦园聚焦空间信息与导航，西岑园聚焦芯片研发，打造特色园区。

2.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聚焦整车智造转型与智能网联创新应用，协同“三电”、攻关“三智”，强化芯片与操作系统自主可控。推动组合驾驶辅助（L2）+全覆盖及有条件自动驾驶（L3）/高度自动驾驶（L4）量产，布局新一代动力电池，推进自主可控整车操作系统与人工智能汽车大模型研发，落地动力电池智造基地，量产智能座舱人工智能系统与一体化智能底盘，促进车规芯片、车载软件与整车系统整合，实现软硬件协同，加大出行多域融合。支持嘉定园、临港园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布局，金山园聚焦整车制造及智能出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3. 新能源

聚焦先进能源装备、新型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等细分领域，加快产业研发和示范应用，推动实施先进能源装备扩产、10万吨级油脂基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产业应用示范、氢能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推进上海聚变科学研究中心、零碳氢储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构建高效氢基能源“制储加用”产业链。支持闵行园聚焦先进能源装备，紫竹高新区聚焦清洁能源、临港园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嘉定园聚焦氢能装备，松江园聚焦新能源设施等细分领域，拓展多场景大规模示范应用，打造产业生态圈。

4. 绿色低碳

聚焦节能降碳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服务等细分领域，以技术改造和平台建设应用为抓手，推动城市型新型电力系统概念验证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双碳展示中心、蓝碳交易与市场服务平台等重点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提高可再生能源装备、动力电池等循环利用水平。支持虹口园聚焦碳交易及绿色金融，崇明园聚焦碳中和及应用等产业细分领域，打造全域应用场景。推动长三角青吴嘉高新区加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跨区域转化。

5. 先进材料

强化特种涂层、工程塑料、汽车板等优势材料，补齐电子化学品、高温合金等战略短板，壮大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航空与生物等关键材料产业。加快超导带材、智能与介孔材料等前沿应用。建设变革性催化、生物医用材料等概念验证平台，以及纤维复合材料、光敏材料等中试平台，培育“人工智能+材料”生态。支持宝山园聚焦先进金属材料、四超材料，金山园聚焦高端化工、生物基材料等细分领域，推动技术应用和场景拓展。

6.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

聚焦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大型邮轮、极地装备、深海装备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配套等细分领域，以总装建造为牵引带动产业链集聚，加快长兴海洋实验室建设，推动大型 LNG 运输船、大型邮轮等高附加值船舶研制、关键零部件及材料配套等重点产业化项目实施，加快建设一批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

崇明园聚焦高端船舶和极地深海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配套，虹口园聚焦高端航运服务等产业细分领域，增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功能。

7. 民用航空

聚焦民用航空发动机、机载系统、复合材料、航空制造装备、新型低空航空器等细分领域，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以整机带动技术攻关和本土产业链培育，推动实施航空发动机研制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大飞机关键材料与核心零部件检验检测等平台建设，提升适航审定等配套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临港园聚焦大飞机产业链，紫竹高新区聚焦航电系统开发，金山园聚焦工业级无人机等产业细分领域，加速商业化应用示范和规模化发展。

8. 智能机器人

以工业制造等场景应用需求为引领，加速高精密减速器、高效能一体化智能执行器等核心零部件、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突破与产品研制，强化整机制造，加快形成行业标准，推动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落地应用。支持宝山园聚焦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硬件、闵行园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聚焦智能机器人与核心零部件等产业细分领域，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9. 美丽大健康

聚焦美妆化妆品、现代中药、功效食品等细分领域，推动未来功能食品概念验证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布局皮肤健康产业孵化基地等产业载体。支持奉贤园聚焦美丽大健康、静安园聚焦美妆健康及皮肤健康等细分领域，推动中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创新，打造美妆健康创新生态社区，构建全链条产业服务体系。

（三）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

1. 量子计算

围绕量子计算整机，加快实用量子算法突破，推动量子芯片制造与装备集成化智能化，率先实现高价值场景应用。建强在沪量子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两重”平台，打造上海量子科技装备产业创新联盟，建设运营量子算法架构及硬件验证开源平台。支持徐汇园培育建设量子计算未来产业集聚区，杨浦园建设上海量子城市时空创新基地，静安园探索量子应用场景示范。

2. 脑机接口

围绕侵入式、半侵入式、非侵入式等脑机接口技术路线，攻克高通量柔性电极、低功耗高集成度脑机芯片、闭环神经调控等关键技术，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器件与设备中试验证装置、脑机接口数据中心等平台载体，完善研发加速、测试验证、体系注册等服务，形成运动与语言功能重建、脑疾病治疗等脑机接口产品规模化临床应用。提升闵行区脑机接口未来产业集聚区产业能级，加速脑机接口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临床应用、形成产品。

3. 可控核聚变

围绕托卡马克等装置，强化高温超导强场磁体、全域智能控制、高重频激光器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增强聚变装置/堆总体设计能力，推进共性技术专用材料设备研制与衍生技术应用。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推动科研设施与试验能力共享。支持临港园构建全产业链核聚变产业生态，闵行区探索“核心研发+配套制造+服务支撑”的商业化应用模式。

4. 生物制造

围绕细胞工厂、无细胞合成系统等方向，提升自动化设计、高通量筛选、智能发酵控制等技术能力，建设上海合成生物学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组建人工智能+合成生物数据库，拓展医药、健康、农业、食品、材料、能源等领域应用。支持张江核心园聚焦合成生物技术孵化转化，培育生物制造新赛道先发优势。

5. 第六代移动通信

围绕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终端与通信模组、高端测试仪器仪表等方向，攻克人工智能边缘协同网络架构、通感算智融合终端、智能体网络设备等关键技术，建设 6G 概念验证和测试平台、6G 产业化中试平台、卫星互联网测试验证技术服务平台等载体，拓展卫星互联网行业应用等场景。支持松江园培育建设“6G+人工智能+卫星通信”未来产业集聚区，形成空天地一体化通信产业先发优势。

6. 优化未来产业新赛道培育机制

动态扫描全球前沿科技进展，持续监测和评估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识别甄选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比选寻优技术路线。深化项目经理团队主责、重点任务清单突破、未来产业基金赋能、未来产业集聚区支撑的“四位一体”培育机制。支持“大零号湾”和徐汇滨江西岸核心区培育科创“核爆点”。鼓励具备相应创新资源、产业基础和承载能力的园区，培育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强化高端科学仪器在前沿科学研究、未来产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工具作用，建设上海科学仪器创新港。

专栏 3：培育科创“核爆点”

“大零号湾”科创“核爆点”：聚焦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数智装备等重点赛道，强化“校区-园区-城区”三区联动，建设高质量孵化器和概念验证平台，建立紫竹高新区与高校合作机制，提升成果转化效能，孵化高成长科技企业。

徐汇滨江西岸科创“核爆点”：以“模速空间”为核心载体，联动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等顶尖科研力量，坚持大模型孵化与垂类应用定位，构建集算力、数据、场景、金融、人才于一体的全要素加速机制，打造行业级生态社区。

五、科技企业培育行动

（一）强化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力度

围绕创新链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强化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产业化能力，鼓励开展国内外并购。构建高成长企业储备库，为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首发”应用场景，加强股权融资、上市发展、资源整合、要素保障等支持，培育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落实国家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减免，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二）深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鼓励大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支持大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应用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联合攻关。支持大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开放式创新中心，与产业生态内的中小企业开展合作创新。编制重点产业链供需清单，引导中小企业精准卡位入链。定期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

（三）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政策体系

支持科技企业组织实施技术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大

创新项目。持续实施“探索者计划”，开展基础研究。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园区主导特色产业，支持企业新增研发与制造协同产业化项目。扩大政府端场景开放，推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智慧交通、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领域应用场景向人工智能企业开放。为技术产品商业化应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六、人才高地承载区建设行动

（一）吸引集聚高水平人才

发挥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平台和各类创新主体在张江的集聚规模优势，吸引全球顶尖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市区两级人才计划对高新区的支持比例，扩大重点企业人才计划“直通车”范围，实施超常规快速引才机制。推动高技术移民政策先行先试，落地实施“K”字签证，实施“上海伙伴科研计划”。

（二）培育青年人才和创业人才

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张江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围绕产业链锻造人才链，壮大科技产业人才队伍。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支持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支持建设重点领域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高质量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学院。推行“科学家+创业者”培养模式，开设“科创家特训营”，培养复合型人才。支持建设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依托民营企业创建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健全技术经理人培养、引进、使用、激励、评价全链条机制，完善技术转移方向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体系。支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复合型科技服务人才发展。

（三）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营造人才“友好型”创新创业环境。强化创业人才“组团式”服务，为顶尖创业人才“一人一策”配备专业团队和合作伙伴。支持顶尖企业家参与重大项目决策。为科技人才提供优良的干事创业承载空间。构建“租、售、补”并举的安居机制。推广“青年驿站”及人才公寓。建设高品质国际化人才社区及国际人才港等载体。加大政策直达式宣介力度，推动人才服务重点事项“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七、创新生态营造行动

（一）完善全链条孵化体系

以市场投资为导向，打通“概念验证－创业孵化－中试熟化”链条。体系化布局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以市场真实需求牵引商业验证，为风险资本进入创造条件。提升高质量孵化器专业孵化、资源链接、战略投资等能力，深化“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增强中试平台复杂工艺优化、工程化放大、定制化服务等核心功能。

（二）做优做强科技服务业

加快研发中心能级提升和实体化发展，促进研发服务产业化。推动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转型提升，发展壮大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打造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服务业品牌。

（三）升级多层次科技金融体系

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强化专业化天使投资服务平台功能，

优化早期投资生态。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大力布局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支持打造股权投资集聚区。支持符合标准的优质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利用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实施产业链并购，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鼓励科技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示范区域建设。鼓励民资、外资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与产业创新。

（四）深化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与国内园区协作

推动长三角青吴嘉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发挥长三角国家高新区联盟、国家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创新网络等组织作用，推进创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加强与北京中关村、深圳高新区等头部高新区之间的交流，与雄安高新区、苏州高新区等开展务实合作。支持有合作基础的分园跨省共建园区，探索建立跨省域“财税分成、统计分算”利益共享机制。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

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亚洲企业孵化器协会（AABI）等合作网络建设。支持各分园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建共营高科技园区及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放平台及孵化器。鼓励龙头企业与行业协会等组织发起建立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有组织推动园区企业“组团出海”，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助力企业拓展市场。

（六）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围绕大学、科研院所、研究型医院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推进张江科学城、闵行大零号湾、杨浦大创智、长宁“硅巷”、普陀桃浦智创城等重点区域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创新创业街区。优化宜居宜业配套环境，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共享的创业交流公共空间。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等论坛活动，打响“创业张江”文化品牌。面向全球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和大赛。支持张江科学城设立“张江论剑”科创沙龙，做强张江科学会堂科普季等品牌活动。

八、体制机制改革牵引行动

（一）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变革

构建高效协同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市级统筹，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园区协调机制，加强规划、产业、土地、环保等方面统筹协调。理顺开发区与属地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与开发公司之间的关系，完善园区综合评价和地块综合绩效评估体系。做实各分园管理机构，对地块数量较多、统筹管理任务较重的园区推动建立实体化管理机构，对地块数量较少、类型比较单一的园区明确管理部门和职能，推动园区管理从“重招商”转向“产业生态培育”。

提升园区运营服务能级。结合空间优化，推动园区统筹整合小散弱运营主体，建设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服务平台，加强孵化转化、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合规咨询等专业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通过联合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运营服务向高效

运营机构集中。支持各分园与链主型、生态型企业合作，构建重点企业“招商图谱”。依托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及区级服务站点，组织开展企业出海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推动园区数智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高标准数字园区。

（二）加强产业创新政策供给与制度改革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建立健全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制度，明确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保值增值范围，健全尽职免责制度。探索科技成果资产化、证券化路径，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与市场化流通。

完善新赛道治理机制。围绕重点新赛道领域，支持优势明显的园区牵头组建新赛道创新共同体，促进跨园区资源共享、创新协同、产业协作、场景共拓、生态共治。围绕新赛道开展制度创新，推动先拨后投、企业研发准备金、数据开放、场景拓展等制度纳入自创区相关改革试点。探索新赛道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新业态“监管沙盒”模式。

（三）深化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改革

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建设张江科学城股权投资集聚区，完善张江融资服务中心功能。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优化国有创投基金出资、考核、容错及退出机制。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政策试点。扩大全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ABS）项目试点。

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建立数据资产评估标准体系。强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探索建立分类分级、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市区联动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优先保障科研与产业用地需求。优化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加快创新要素集聚和产业生态培育。

（四）深化“双自联动”与先行先试改革

争取更大范围政策突破和先行先试。探索建设科创特色综保区，发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在“双自叠加”区域试点企业出海服务改革。支持临港园发行《跨境技术场内交易凭证》，作为结算和通关依据。探索建立特殊研发用品进口审批绿色通道。

加大试点政策复制推广力度。试点跨境数据专线传输。争取扩大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政策覆盖面。试点推广一体化通关、电子围网及公共保税仓库制度。完善生物医药进口“白名单”制度及联合监管机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通过“一站式服务”平台享受通关便利。扩大电子口岸签证范围，为受邀外籍科研、商贸相关人士签发长期多次往返签证。

强化规划落地实施。深化市、区联动，将规划合理分解为年度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强化数据统计，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